

焦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焦公审办〔2021〕13号

关于建立焦作市公平竞争审查咨询与回复机制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市监〔2021〕62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咨询与回复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咨询与回复机制的重要意义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咨询与回复机制,是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

“关于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的积极响应，是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及时纠正和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咨询与回复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措施，扎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咨询与回复机制工作。

二、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

（一）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后及时研究回复。

（二）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指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咨询与回复机制对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咨询与回复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

(二) 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咨询与回复工作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避免推诿扯皮和无故拖延。同时，要加强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咨询与回复工作质量。

(三)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对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及时组织会审或者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定期收集、梳理、分析、通报公平竞争审查咨询与回复的情况。

焦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